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優異，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申請本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修讀：
- (一) 具有研究潛力。
 - (二) 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研究計劃書。
 - (三)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。
 - (四) 教授推薦函兩份。
 - (五)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